

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以下事项的发生：

1、因补充流动资金需要，2018年10月至12月子公司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黄叶会借款共计人民币120,000元，无利息支出，已全部归还。

2、2018年10月至12月子公司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张敏借款人民币350,000元，无利息支出，已全部归还。

3、因业务整顿，公司2018年12月将空气净化器和净水机销售给杭州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价税合计人民币108,797.00元。

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进行审议和披露，现补充审议并补发相关事项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52）。

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